

**新竹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
「我 EYE 視力~戶外活動創意點子王」寒假作業單
抽獎活動實施計畫(國中版)**

壹、依據：依據新竹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一、為持續維護學生在長時間放假期間，仍能注意自己視力健康並持續推廣視力保健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多利用下課時間或課餘時間到戶外活動或欣賞大自然及校園美景，透過創意活動，增加戶外活動的時間，達到視力保健的目標。

二、期望能強化學生增進眼睛健康的知識並加強落實提升自主管理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健康局。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陸、活動對象：全市國中學生。

柒、活動主題：我 EYE 視力~戶外活動創意點子王

捌、活動辦法：

一、參加作品數每人限一件，一人製作，鼓勵全市國中同學報名參加。

二、用 30-100 字敘述下課 10 分鐘可以戶外活動的創意點子，可以畫畫或貼上照片的方式，表現你設計活動的內容。彩色繪圖或黑白繪圖不拘；拍照時請將畫素調至最高。

三、請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4 月 14 日(五)以前請各校統一將優秀作品(註明校名)以郵寄或親自遞交至光武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許世美組長收(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封面註明：參加新竹市 105 學年度視力保健「我 EYE 視力」作業單摸彩活動。

六、各校送交優秀作品的份數，大型學校(51 班以上)可送 20 份，中型學校(31-50 班)可送 15 份，小型學校(30 班以內)至多 10 份。

七、根據各校送來的優秀作品清冊逐一編號，並於公開場合進行摸彩活動。

八、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活動。

九、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本市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宣導刊物或學校藝廊。

十、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學生需自行保留比賽作品之副本。

十一、參加學生必須遵守主辦學校的決定，不得異議。

十二、主辦學校保留解釋及修訂活動規則的權利，並對活動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十三、參加學生所填報的私人資料，僅供主辦學校活動使用。

十四、以上活動辦法如有疑問, 請聯繫光武國中衛生組長許世美老師，電話：03-5778784 轉 601。

十五、

玖、活動期程表：

日期	內容
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五)前	各校進行初選
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五)	繳交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的最後期限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五)前	於光武國中進行公開摸彩並請公布得名單於本校網頁



拾、獎勵辦法：

圖書禮卷 300 元 10 名；圖書禮卷 200 元 10 名；圖書禮卷 100 元 20 名。

拾壹、經費來源：105 年度健促視力保健中心學校計畫經費

拾貳、預期成效：

(一) 提升全市國中小學生天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

(二) 激勵親師生對視力保健議題的重視，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